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4 页
三、附件·····	第 15—1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361 号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道通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道通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道通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道通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36元，共计募集资金121,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779.34万元（其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为496.9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3,020.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3,592.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9,924.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号）。

2. 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

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0.00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33.18 万元（其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为 86.7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6,466.8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66.2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187.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9,924.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5,233.6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46,537.34
	利息收入净额	B3	4,943.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078.5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345.75
	利息收入净额	C3	99.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7,312.1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46,883.09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5,042.8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772.5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72.58
差异		G=E-F	

2.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6,187.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0,821.7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利息收入净额	B3	1,165.6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438.3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121.59
	利息收入净额	C3	269.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8,260.0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21.59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434.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9,240.4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9,240.4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对于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2月10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于2020年4月24日会同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于2024年2月27日会同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27日会同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更名为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对于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2年6月2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于2024年12月26日会同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86021110000134313	7,725,759.8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47173263891		2024 年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70575006231		2024 年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1473509498		2024 年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64075041418		2024 年注销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040078801900000700		2024 年注销
合 计		7,725,759.84	

2.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9523810409	291,934,778.42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399565	470,048.19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	8110301012200629953	100.76	募集资金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支行			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76875210018		募集资金专 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科创支行	755976876510008		募集资金专 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755919523810611		2024 年注销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753675908916		2024 年注销
合 计		292,404,927.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如下：

1.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在现有智能诊断分析系统的基础上，展开数字维修信息技术研发，提高维修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汽车后市场维修技术进步；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系依托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结合 EV 维修工具链，打造新能源的完整生态链，提供新能源充放电系统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两个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覆盖汽车全领域，增加本公司产品多样性提升市场渗透率，加强本公司品牌效果，为本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是公司诊断产品升级的需要，云平台具有数据积累的天然优势，通过数据服务能够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各相关企业的合作与服务，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拓展奠定基础。

3.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系对综合诊断产品进行升级研发，同时通过新能源工具的研发填补市场空白，能够凸显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的综合性业务增长带来机遇。

4. 道通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项目旨在把握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来

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在大功率快充领域的技术积累，丰富产品体系，并完善公司充电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5. 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满足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营运资金进一步增长的需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924.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24.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5,609.6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19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9%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已 变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5,609.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21,496.06	21,496.06	0.00	24,067.81	2,571.76	111.96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	是		21,344.20	21,344.20	0.00	21,389.32	45.12	100.2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项目	是		12,769.38	12,769.38	12,078.56	12,078.56	-690.82	94.59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9,390.98	9,390.98	9,390.98	0.00	9,776.47	385.49	104.10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5,000.62	65,000.62	65,000.62	12,078.56	67,312.16	2,311.54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44,924.32	不适用	不适用	345.75	46,883.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924.32	不适用	不适用	345.75	46,883.09						
合 计		109,924.94	65,000.62	65,000.62	12,424.31	114,195.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2,174.40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20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264.6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78,632,760.14 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部分剩余资金 328.29 万元已全部转出。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772.58 万元，形成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尚未完成，资金尚有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 12,769.38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道通科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道通科技新能源产品研发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利息收入）17.46 万元已转出至公司基本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注 1] 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利息收入

[注 2] 2024 年超募资金投向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45.75 万元，其中包含项目结余资金 17.46 万元

附件 2



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187.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5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38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 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 达到 预定 可使 用状 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道通科技研 发中心建设 暨新一代智 能维修及新 能源综合解 决方案研发 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7,438.39	62,072.72	-27,927.28	68.9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流动资 金	否	38,000.00	36,187.37[注]	36,187.37	121.59	36,308.96	121.59	100.34	不适 用	不适 用	不适 用	否

合 计		128,000.00	126,187.37	126,187.37	7,559.98	98,381.68	-27,805.6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49,592.9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43,396.23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要求的投资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29,240.49 万元，形成原因系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利息收入）121.59 万元已转出至公司基本户/普通户，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注]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研发项 目	道通科技西安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12,769.38	12,769.38	12,078.56	12,078.56	94.59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2,769.38	12,769.38	12,078.56	12,078.5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新项目的议案》。“道通科技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研发场地变更为租赁研发场地。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g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朱大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楠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